#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甲方（采购人）：

地 址：

乙方（成交供应商）：

地 址：

2025年度西安市超采区地下水监测及运行维护项目(项目编号：FWMHZC-2025-001(CS)）由沣玮沐辉（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 (以下简称“甲方”)确认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内容和服务期限**

（一）项目内容：

开展2025年度西安市超采区地下水监测井监测数据采集工作，逐月完成地下水监测井巡测，逐月完成地下水监测数据报送，完成年度地下水监测数据资料年鉴整编及刊印，完成监测井及附属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

（二）服务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在甲方确定下一监测年度服务承担单位并签署合同前，乙方承诺并保证继续按质、按量提供监测服务并完成相应工作。

**二、技术要求**

（一）监测数据采集及巡测

乙方负责开展2025年度西安市超采区地下水监测井监测数据采集工作。

数据采集、整编及设施维护执行《地下水监测工程技术标准》和《陕西省地下水监测工作规则》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逐月完成地下水监测井巡测，每次不少于2名专业技术人员，指导监测员按规范开展数据采集工作，现场校核监测数据，详细记录相关数据，填写“巡测记录表”，采用执法记录仪记录巡测全过程。如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

（二）监测数据报送

数据报送要保证时效性，每月10日前报送上月西安市超采区地下水监测井采集的原始数据及电子数据，巡测数据、视频及相关资料，整编数据等。

（三）监测资料整编

资料整编执行《地下水监测工程技术标准》。

（四）监测井及附属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

1.监测井附属设施设备主要包括井台、标识牌、井口固定点、水准点及测具。监测井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应有专门技术人员进行经常性维护与管理，应满足《地下水监测工程技术标准》要求。

2.保证西安市超采区地下水监测井每井有一套电测水位计，如有缺损，及时修理或者更新。电测水位计测量精度符合《地下水监测工程技术标准》要求。

**三、成果提交和项目验收**

（一）提交时间

2026年1月15日前。

（二）成果提交方式和要求

提交西安市超采区监测数据（纸质原始资料1份，电子成果1份）；

提交西安市超采区巡测纪实及影像视频资料；

提交西安市超采区观测井维修养护资料；

提交年度地下水监测数据资料年鉴10册。

（三）验收要求

在本项目数据采集任务完成后，经自检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及巡测影像在内的有关材料，经甲方确认材料齐全、符合相关要求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验收方法

乙方提交相关资料、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初步审核且达到验收条件，由甲方组织、聘请专家进行项目验收。

（五）如通过验收，乙方应自通过之日起20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及相关材料。

（六）如未通过验收，按第八项第一条款进行处理，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即最终磋商报价）：人民币 整（￥ 元）。

（二）支付方式：对公转账，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 元整（¥ 元）；

第二次，在2025年9月底前支付人民币 元整（¥ 元）；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按照《地下水监测工程技术标准》和《陕西省地下水监测工作规则》等相关规范，对乙方完成的月度、季度工作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规定期限完成合同工作任务。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监测数据异常做出合理的书面说明。

4.如需更换监测井，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理的更换方案。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项目经费使用要求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6.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按照约定期限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2.甲方应提供监测井基本信息。

3.甲方指导乙方开展监测井更换相关工作。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期限足额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2.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测量任务，并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监测成果及相关材料，包括项目开展过程中购买、调查取得的原始资料。

3.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解答甲方提出的相关询问。

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提交的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六、保密条款**

（一）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其它单位或个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调查资料、有关研究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二）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负有保密义务，并应将已有成果及相关资料提交或返还甲方，不得留存任何原件和复印件。

（三）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第三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或国家财政困难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1.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

3.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4.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30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未达到要求的，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要求整改后的30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达到要求，进而导致无法通过项目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同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二)乙方如未能按期提交项目成果，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迟延违约金。违约金首先从甲方未支付的项目款项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0%违约金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直接损失。

(三)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拒不改正的部分或程度等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同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九、争议解决和补充协议**

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